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大足区双路镇、通桥镇、智凤镇 设立双路街道、通桥街道、智凤街道的批复

大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双路镇、通桥镇、智凤镇设立双路街道、通桥街道、智凤街道的请示》（大足府文〔2014〕4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双路镇、通桥镇、智凤镇。

二、设立双路街道、通桥街道、智凤街道。双路街道管辖原双路镇行政区域，双路街道办事处驻双北路社区双星路1号（原双路镇人民政府驻地）。通桥街道管辖原通桥镇行政区域，通桥街道办事处驻茅店社区6组88号（原通桥镇人民政府驻地）。智凤街道管辖原智凤镇行政区域，智凤街道办事处驻登云街203号附88号（原智凤镇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大足区辖6个街道、21个镇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